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自願公佈

有關新業務之策略性合作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擬開展 (i) 木薯種植；(ii) 建造/收購加工廠以將木薯加工為澱粉和其他產品；及 (iii) 木薯澱粉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業務（「**新業務**」）。新業務於最初階段將涉及（其中包括）於柬埔寨採購木薯澱粉及委託代理出口產品予海外客戶。

就發展新業務，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虹創投有限公司（「**天虹創投**」，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Dian Da Bio-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甸達生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甸達**」）(i) 就種植鮮木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 (ii) 就向甸達購買木薯澱粉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連同合作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甸達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 甸達已取得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間於柬埔寨菩薩省一幅面積 200,000 畝的種植土地（「**該土地**」）上進行木薯種植活動之權利。

根據合作協議，甸達將負責於該土地內 30,000 畝面積為一個模塊開始種植新鮮木薯。新鮮木薯須符合天虹創投所規定之澱粉含量。甸達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向天虹創投開始交付首批新鮮木薯，並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交付。天虹創投須分期向甸達支付種植新鮮木薯的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將用作種植之土地面積、甸達將交付之新鮮木薯實際數量及可自交付予天虹創投之新鮮木薯加工所得之木薯澱粉實際數量。天虹創投將有權委聘甸達或任何其他方加工木薯澱粉。在第一個 30,000 畝模塊種植完成後，天虹創投可要求甸達擴展合作範圍至在該 200,000 畝內之該土地中繼續種植。根據購買協議，甸達須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把於合作協議前所種植在該土地上的鮮木薯並經過加工的木薯澱粉出售予天虹創投。董事預期甸達將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交付購買協議下的木薯澱粉。

本集團現正就新業務於柬埔寨建立工作團隊以 (i) 監管木薯種植、生產及加工木薯澱粉；(ii) 管理本集團之貨倉及物流安排； (iii) 處理木薯澱粉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及(iv) 為種植研發新的品種及新的工藝流程。董事對新業務之發展持正面態度，並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可令本集團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益基礎，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 董 事 會 命
北 亞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港，2016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

* *僅供識別*